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阿克苏市服务效能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洗扫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51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68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三轮保洁电动车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湘龙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